

陳秘書雅玲出席國際商會(ICC)通關及貿易便捷化委員會
於胡志明市舉辦「貿易與投資-智慧解決方案」會議之報告

會議日期:108年10月29日至30日

地點:越南胡志明市西貢君悅飯店3樓VIP Room 3-4

2019年ICC通關及貿易便捷化委員會秋季會議由主席Norm Schenk(美國UPS快遞公司副董事長)主持,本次會議配合貿易便捷化全球聯盟(Global Alliance for Trade Facilitation, GATF)在越南執行計畫,加以中美貿易摩擦持續,越南公認為最大受益者,因此選訂於胡志明市舉辦會議。本屆會議討論重點分述如下:

- WTO貿易便捷化協定(TFA)執行進展-報告人:WTO代表Mr. Aime Murigande
- 截至2019年10月已有146個WTO會員批准TFA,其中塔吉克及馬爾地夫分別於今年7月及10月通過國內批准,是最近批准TFA的會員。發展中及低度開發國家依照能力自行評估並主動通知WTO秘書處,該國屬於A、B、C分類中哪一類,必須依時程完成TFA的執行措施:
 - A類(Category A)-發展中國家應於2017年2月22日前完成執行措施,低度開發國於2018年2月22日前完成執行措施。
 - B類(Category B)-屬於低度開發國需要較長準備期,應於2020年2月22日前完成執行措施。
 - C類(Category C)-除因屬低度開發國需要較長準備期外,還需要能力建構,情況較不嚴重者應於2021年2月22日前完成執行措施,倘能力仍有不足,最晚必須於2022年2月22日前完成執行措施。
 - 60個發展中國家自我評估屬於C類,其中已有55國交代明確的執行日期。發展中及低度開發國自我評估的分類現況比例為,A類占49.4%,B類占16.3%,C類24.4%,尚未通知的會員9.9%。
 - TFA前5項最易達成的執行措施為:第9條-於海關監管下為進口而進行之貨物移動、第10.5條-裝運前檢驗、第10.6條-報關代理人、第5.2條-查扣、第10.9條-暫時准許進口與進出口加工。
 - TFA前5項最難達成的執行措施為:第8條-邊境機關合作、第3

條-預先核定、第 5.3 條-測試程序、第 7.7 條-優質企業之貿易便捷化措施、第 10.4 條-單一窗口。

- 有關技術援助及能力建構之需求，93%的發展中國家要求能力建構，僅 31%低度開發國要求能力建構。能力建構需求最高的項目分別為人員訓練、立法及法規架構、資通訊能力、基礎建設及設備、機構程序、診斷評估需求、意識覺醒等。
- ICC 在電子商務方面與國際組織合作進展-報告人: ICC 通關及貿易便捷化委員會主席 Norm Schenk
- ICC 與 WTO 電子商務工作小組互動密切，目前針對正在談判的電子商務條文，ICC 有以下 2 項概念性提案：
 - (1) 電子商務背景下的實體貨品課稅:通過簡單一致的設計避免非關稅壁壘(Taxation of physical goods in the context of E-commerce: Avoiding non-tariff barriers through simple and consistent design)，詳附件 1。
 - (2) 永久禁止電子傳輸關稅的商業案例(The business case for a permanent prohibition on customs duties o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s)，詳附件 2。
 - ICC 與 WCO 電子商務工作小組互動密切，並曾對跨境電子商務架構標準提供相關建言，促成 WCO 於 2018 年 6 月出版跨境電子商務架構標準一書(Cross-Border E-commerce Framework of Standards)。該書可於 WCO 官網 www.wcoomd.org 下載。
- ICC 參與世界關稅組織(WCO)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TCCV)第 48 期之進展-報告人: ICC 通關及貿易便捷化委員會副主席 Jean-Marie Salva
- S 副主席告稱 WTO 關稅估價委員會偕同 WCO 及 ICC 顧問於 2019 年 2 月 14 日在日內瓦舉辦「關稅估價協定(CVA)與貿易便捷化協定(TFA)之關係」，TFA 的執行有益於 CVA 的執行，許多會員不願進行通知的主因是很多措施並未在 CVA 中充分落實。
 - 本次會期美國就「預先核定制度」進行報告，尚有加拿大、中國及喀麥隆提案就目前關切及遭遇有關關稅估價的案例進行提案及討論。
- 越南優質企業(AEO)優先通關方案之現況-報告人: 越南海關總署

(GDVC)清關後檢查局副組長 Ding Song Hai

- 清關後檢查局直屬海關總署，除協助海關總署長管理、指導及檢查清關後之稽核工作外，也負責審核企業申請為優質企業(AEO)之審查工作。
- 越南海關總署今(108)年度開始實施優質企業(AEO)優先通關方案，獲得優質企業認證之公司行號可享有貨品快速通關及少抽驗的優先權。清關後檢查局表示由於本方案今年剛開始，主動申請的企業還不多，目前正在審理中的企業有 25 家，其中 17 家主動延期，3 家主動停止申請，仍有 5 家持續審核手續。據該局表示，截至本年 9 月獲認可的優質企業計 68 家，占越南整體進出口額 37%。

➤ 2020 國貿條規(Incoterms 2020)的宣介進展-報告人：ICC 通關及貿易便捷化委員會副主席 Jean-Marie Salva

- Incoterms 2020 係 ICC 依據國際貿易發展之需求，在 Incoterms 2010 之基礎下，進行修正，目前相關內容已於 2019 年 9 月 10 日出版¹，將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S 副主席強調 Incoterms 2020 不是革命，而是鞏固及調整過去的國貿條規以更能符合現在及未來的貿易發展情勢，2020 修正版與 2010 年最大的不同在於將 DAT(delivered at terminal)改為 DPU(Delivered at place unloaded)，仍維持 11 項交易條規(11 rules)。

➤ 貿易便捷化與供應鏈連結性-報告人：亞太電子港口網絡

(Asia-Pacific Model E-Port Network, APMEN)Mr. Feng Huang

- 亞太電子化港口網絡(APMEN)源起於 2014 年 5 月 APEC(青島)貿易部長會議採認「透過電子化港口促進供應鏈連結性」提案，同年 11 月領袖會議成立了亞太電子化港口網絡(APMEN)計畫及營運中心。APMEN 的目標是促進貿易便捷化及供應鏈連結性，並對 APEC 第 2 期供應鏈連結性架構行動計畫(SCFAP II, 2017-2022)、APEC 連結性藍圖及 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做出貢獻。
- 目前有 12 個 APEC 會員²22 個港口及電子化港口參與 APMEN，該計畫自 2016 年至 2019 年已連續辦理 4 場能力建構之教育訓練，該

¹ ICC 網站 2go.iccwbo.org 可訂購實體版 45 歐元，電子版 40 歐元，簡冊 15 歐元。

² APMEN 12 個會員包括中國大陸、香港、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澳洲、加拿大、墨西哥、秘魯、智利及我國。

計畫分成第一梯次海運物流、空運物流數位化、電子產證資料交換，第二梯次追蹤系統及智慧 FTA 系統。

- 海運物流的執行分 3 階段，第 1 階段於 2018 年完成，主要在發展標準，成立分享架構，建立平台，參與者為中國大陸及澳洲；第 2 階段於 2019-2020 執行，目標在達成自動化資料交換，參與者為中國大陸及澳洲；第 3 階段將於 2020 至 2021 年執行，納入主要利害關係人包括貨運公司、船運公司、報關行及法規制定者等，以進一步發展永續商業模式，預計參加者將擴大為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及中國大陸。
 - 空運物流數位化的目的在創造無紙化貿易，透過電子化空運提單系統(e-AWB)及單一窗口(Single Window)完成預先報關作業，海關在貨抵達前取得資料並預先審核，貨抵後可立即放行，節省時效。目前先行計畫只試驗進口程序，未來 2020 年將擴大到出口程序，並納入更多航空公司及機場。
- 世界關務組織(WCO)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委員會(HSC)第 64 期之進展-報告人：美國國際商業委員會(US Council for International Business, USCIB)資深顧問 Mr. Jeff Bensing
- 本屆會議討論上次會議遺留下的未決議題，包括：沙烏地阿拉伯要求重新檢視菸草(TABACCO)稱作” EHTP” 的稅號分類，獲委員會再次確認分類無誤。菲律賓要求重新檢視” Quadra 440XL Chrome Tap” 產品提供即時煮沸水及冷藏過濾水，及汽車內裝的緊急用具(emergency kit)之稅號分類，印度要求重新檢視溶解氣體分析儀之稅號分類，泰國要求重新檢視某些維他命之稅號分類，以及美國要求重新檢視 RF Generator 及 RF Matching Networks 產品分類，以上皆獲委員會表示將至下一(第 65 次)會期繼續討論。
 - 新議題：秘書處提案討論油氣混合車(micro and mild hybrid vehicles)的分類，埃及要求對「Polar M430 導航跑步腕錶兼心跳監測器」(Polar M430 GPS running watch with wrist based heart rate monitor)產品給予分類，委員會表示將至下一(第 65 次)會期繼續討論。
- 最後一哩的都市快遞-報告人：中國外運物流公司(香港)林瑞原總經理

- 中國外運物流公司總部位於香港，成立迄今已超過150年之歷史，2018年總資產達615億人民幣(約87.3億美元)，同年營收達773億人民幣(約109.8億美元)，係中國大陸最大的物流公司。該公司目前主要業務包括專業物流(冷鏈、化學品等)、海陸空運輸報關及電子商務之物流運輸服務。該公司將上游供應商與下游消費者結合，縮短兩者距離。
 - 鑒於都市化造成人口密集，電子商務的發展促進都市快遞的需求，使該公司得以蓬勃發展，惟該公司在永續經營及共享的概念下，採與現有交通運輸公司及倉庫業者合作擴大營運模式，該公司進入不同國家就會採用當地現有的物流服務，如在東南亞會與GRAB合作，在臺灣則與7-11便利店合作。此外該公司利用設置儲物櫃發貨，使收貨人直接至定點儲物櫃取貨，以擴大運送服務據點。該公司為節省交通時間，貨車在夜間仍進行運輸工作，因此曾遭遇夜間運輸噪音污染及員工夜間禁止工作等問題，這些都需要政府法規方面給予鬆綁及支持。
 - 該公司已導入智慧物流，包括資料數位化、自動化及智慧應用，這些體現在數位化及智慧營運、自動化倉儲、及自動化運輸送貨。從該公司的經驗分享，證明一間百年老店也是可以經由新科技轉型成功。
- 亞太地區永續交通連結性行動計畫-報告人：聯合國亞太經濟社會委員會(UNESCAP)交通組組長 Weimin Ren
- UNESCAP 在永續交通連結性有3項主軸：1)建立政府間合作及政策對話之平台；2)進行全面性的能力建構計畫；3)資料蒐集及分析工作
 - 為達成永續發展目標(SDGs)，亞太地區發展中國家每年需額外投資1,260億美元在交通基礎建設(約占該地區GDP 0.4%)。
 - 過去運輸業者只考慮如何以最快方式運貨，減少通關及文件流程的時間，提升運輸人員及運輸工具的能力，可是在永續營運的思考下，必須加入整合性的問題、減碳方案、社會觀感及環境問題。
- 國際暫准通關證(ATA Carnet)發行公司(Boomerang Carnet)經驗分享-報告人：Boomerang Carnet 董事長 Curt Wilson
- 目前適用ATA Carnet的國家達87國，是國際間最通行的貨品暫

准通關證，最近加入的國家包括巴林、巴西、印尼、哈薩克、蒙古、卡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未來即將加入的有阿根廷、哥倫比亞、秘魯、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千里達及托巴哥、越南。

- 中國大陸於 2019 年 1 月 9 日接受 ATA Carnet 用於展覽、商業樣本及專業設備。印度則於 2018 年 1 月 18 日接受 ATA Carnet 用於展覽及專業設備，最長停留限 2 個月。
- Boomerang Carnet 發行公司針對英國脫歐(Brexit)情況，已發行 Brexit Carnet 適用對象為歐盟暫准進入英國的貨品，詳情請參閱網頁 brexitcarnet.com.uk。
- 該公司另發行電子暫准通關證(e-Carnet)，目前試行的國家有比利時、中國大陸、德國、俄羅斯、瑞士、英國、美國，可僅適用航空手提行李的貨品，尚未適用一般貨運(Cargo)。

➤ 東協貿易便捷化架構之執行進展-報告人：東協貿易便捷化組長助理 Mr. Cuong Ba Tran

- 東協貿易便捷化架構(ASEAN Trade Facilitation Framework, ATFF)的目標包括：執行國際間貿易便捷化措施、強化民間參與力量、加強東協內部機構間協調、改進貿易便捷化執行監督工作、持續加強各會員執行貿易便捷化措施、認清非關稅措施對貿易的扭曲、加強東協貿易及生產網絡連結性。
- 2019年已完成的工作進展：成立國家貿易便捷化委員會(National Trade Facilitation Committee, NTFC)、加強 NTFC 法規檢視工作，尤其非關稅措施，執行 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分類 A 的承諾，以及更新東協非關稅措施資料庫。
- 2020年續應完成事項：執行非關稅措施指導原則、執行東協內部相關研究計畫、執行 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分類 B 及 C 的承諾，檢視聯合國貿易發展委員會(UNCTAD)非關稅措施資料庫，整合至東協非關稅措施資料庫。
- 東協電子化單一窗口(ASEAN Single Window, ASW):目前加入 ASW 區域伺服器的國家有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柬埔寨、不丹、印尼及越南。2019年11月菲律賓及越南將開始執行東協電子產證交換機制，同年次(12)月寮國加入執行。2018年東協電子產證交換達 45 萬 9953 件，2019年1至9月達 31 萬 4589 件。
- ASW 電子化執行後，產證交換時間由過去紙本處理約需 3 個工作

天縮短為 1 分鐘不到，加速貨物放行時間，同時節省倉儲費及紙本文寄送費。據東協秘書處告稱，待東協單一窗口電子化全面執行預計每年可節省 6,790 萬美元。

- 東協電子化單一窗口目前遭遇的瓶頸：
 - (1) 來自民間單位：報關行對使用電子報關表(e-Form D³)缺乏信心，仍偏好以紙本報關，加以電子報關表係線上免費提供，對報關行而言無法向客戶收費，致損失收益。一般中小企業缺乏電子化設備及報關知識，不易取得電子報關的管道。
 - (2) 來自政府單位：海關部門的電腦設備不足，並非所有單位都能進入 ASW 的操作系統，東協國家邊界關口仍需加強廣宣使用電子報關表(e-Form D)，並非所有的港口或關口都接受電子報關。
- 東協電子化單一窗口下一步發展：2019 年試行產證交換，未來繼續試辦電子動植物檢疫證交換，並整合東協國家自行認證機制，以期未來能與區域外主要貿易夥伴(如有簽署 FTA 國家)進一步執行產證交換，最終達成東協與區域外國家電子交換所有與貿易相關之文件。

➤ 貿易便捷化全球聯盟(Global Alliance for Trade Facilitation, GAFT)執行進展-報告人：ICC GATF 副主任 Ms. Valerie Picard

- 貿易便捷化全球聯盟(GAFT)是公私部門合作的國際組織，致力於創造貨品快速流通且降低行政程序成本的貿易便捷化環境，其目標在協助發展中及低度開發國家執行 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該聯盟經費由美國 USAID、英國 UKAID、加拿大 Global Affairs Canada、澳洲外貿部、德國經濟合作發展部及丹麥外交部等 6 個官方單位捐助，並結合 DHL、UPS、MAERSK、WALMART 等大型貨運物流零售公司等 20 多家跨國公司之力量，目前已在巴西、哥倫比亞、迦納、肯亞、摩洛哥、斯里蘭卡、越南、尚比亞等 8 國執行 9 項計畫。每項計畫皆在促進該國貿易便捷化之環境，並與當地政府及民間充分合作。
- GAFT 在越南執行「現代化海關保證金制度促進有條件的放行貨物」(Introducing a modern customs bond system for conditional

³ 東協貨品貿易協定(ASEAN Trade in Goods Agreement, ATIGA)統一規範報關表格稱作 Form D，電子化後，稱為 e-Form D。

release of goods)。本計畫已完成前期法規架構研析及開放試點規劃，預計將於 2020 年試辦，GAFT 偕同越南海關總署(GDVC)已陸續在開辦前向越南進口商、報關行及地方工商協會宣導此制度之優點，盼利害相關人士能妥善利用加速通關效益，以促進貿易便捷化。惟目前越南海關法無預繳保證金制度，所以試辦期間係以行政命令為之，未來仍須修改海關法才能進行全面實施。據海關解釋，修改海關法過程冗長，將由行政部門依據試辦情形修訂法案，之後召開人民大會審議通過並公告後，才能全面實施。不過越南海關總署仍對海關保證金制度帶有期許，盼隨著未來東協電子化單一窗口的優化，能使兩項機制相互整合共創及完善貿易便捷化之環境。

檢附會議議程如附件 3(會議實況未完全依照會議議程)。